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60 公司简称:百傲化学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宪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希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红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9,263,652.52	1,189,296,891.60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654,582.19	1,033,468,499.38	7.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45,793.52	150,080,335.01	18.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856,890.96	601,589,255.84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809,189.22	234,170,945.05	-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506,154.92	230,838,441.62	-2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25.78	减少8.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90	-24.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72,028.83	527,831.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780.78	3,118,96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332.10	860,001.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310.41	309,518.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06,417.82	-722,448.00	
合计	2,303,034.30	4,093,872.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1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75,786,668	29.00	0	质押	47,96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73,173,220	28.00	0	质押	62,819,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浩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4,960	1.83	0	质押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1,121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80号单一资金信托	3,208,013	1.23	0	无	0	其他
徐红玉	1,569,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芮一云	1,430,000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文君	1,186,388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丽军	1,141,42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顾宏	952,57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75,786,668	人民币普通股	75,786,668
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	73,173,220	人民币普通股	73,173,220
辽宁浩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94,960	人民币普通股	4,794,960
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11,121	人民币普通股	3,511,12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财富80号单一资金信托	3,208,013	人民币普通股	3,208,013
徐红玉	1,5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9,000
芮一云	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
徐文君	1,186,388	人民币普通股	1,186,388
丁丽军	1,14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420
顾宏	952,570	人民币普通股	952,5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由于刘宪武先生、王文锋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其分别控制的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20年2月6日到期,双方于2020年2月6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声明》,声明自2020年2月7日起,通运投资及刘宪武先生与三鑫投资及王文锋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报告期末(元)	报告期初(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88,332,061.26	242,123,892.62	101.69%	本期融资规模扩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7,041.09	-	-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支出
预付款项	37,540,260.65	10,711,043.44	250.48%	松木岛分公司三期工程预付设备工程款大幅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162,087.67	12,487,699.56	-50.65%	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在建工程	74,440,550.54	19,329,237.85	285.12%	松木岛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中,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增加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47,166.68	898.43%	本期融资规模扩大
应付账款	17,599,850.79	44,942,464.99	-60.84%	主要为未支付的二期工程质保金、货款减少
预收款项	-	4,926,526.77	-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等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元)	2019年1-9月(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销售费用	27,496,311.77	20,371,340.74	34.98%	主要因出口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80,515,639.07	48,868,239.48	64.79%	主要因处理固废危废等安全环保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3,276,229.29	-3,533,570.84	-	主要因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元)	2019年1-9月(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4,577.94	2,103,675.78	384.13%	本期出口退税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5,250.11	45,785,158.80	99.36%	主要因处理固废危废等安全环保费用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3,371,946.13	-	本期未发生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的情况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28,152,000.00	-	本期现金理财规模大幅缩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	-	票据贴现融资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宪武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拟担保额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子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规范的要求,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第三季度产量(吨)	2020年第三季度销量(吨)	2020年第三季度收入(万元)
工业杀菌剂	6,863.79	8,508.73	16,680.72
F酮中间体	262.53	225.03	920.51

注:以上产量、销量数据为原药剂和复配产品的合并数。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20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2019年第三季度平均售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工业杀菌剂	CIT/MIT系列产品	12.65	12.84	-1.48
	MIT系列产品	65.00	69.70	-6.74
	OIT系列产品	122.83	124.90	-1.66
	DCOIT系列产品	130.63	142.17	-8.12
	BIT系列产品	56.53	165.48	-65.84
F酮中间体		40.91	87.32	-53.15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名称	2020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2019年第三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千克)	变动比例(%)
正辛胺	33.63	38.05	-11.62
丙烯酸甲酯	8.32	8.39	-0.83
硝酸镁	1.68	1.68	0
硫化氢	11.00	11.06	-0.54
乙酸乙酯	5.47	5.34	2.43
氯气	1.33	1.42	-6.34
邻氯甲苯	6.97	9.07	-23.15

注:以上为不含税价格。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季度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百傲”)。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为沈阳百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如实施上述担保,公司累计为沈阳百傲提供的担保额为10,000万元。
- 本次担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此次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上述拟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子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对外的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阳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宪武

经营范围:生产化工产品添加剂(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沈阳百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47,856,056.45元,负债总额为66,875,774.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6,505,970.64元,净资产180,980,281.94元,2019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5,456,989.95元,实现净利润43,475,290.23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沈阳百傲资产总额为276,061,366.26 元,负债总额为83,986,682.9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 55,476,913.53元,净资产 192,074,683.32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67,939,174.62元,实现净利润 11,094,401.38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沈阳百傲100%股权,沈阳百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计划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将根据沈阳百傲具体融资需求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和协议内容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就沈阳百傲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其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沈阳百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沈阳百傲资信良好,本次担保行为能够保证该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积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 宝 丽 公告编号:202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芮益民、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洪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58,780,051.24	3,818,099,295.13	1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4,460,210.93	1,565,864,135.16	3.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0,707,335.06	13.20%	1,620,072,988.14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93,530.44	-21.87%	72,817,677.76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65,584.34	-26.41%	67,628,671.07	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50,057.79	159.57%	-76,849,628.04	-3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46%	4.58%	0.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17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4,587.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86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7,55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2,500.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9.92	
合计	5,189,006.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162,558,291	0	质押	96,664,010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8%	28,795,346	0		
陆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0%	12,020,000	0		
柳毅	境内自然人	1.67%	10,08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	7,978,600	0		
芮敬功	境内自然人	1.13%	6,790,314	5,092,735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88%	5,311,600	0		
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195,267	0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5%	4,515,000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0.54%	3,256,49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58,291	人民币普通股	162,558,291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95,346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346
陆卫东	12,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20,000
柳毅	10,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8,600
钟振鑫	5,3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1,600
北京金证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5,267	人民币普通股	5,195,267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5,000
周峰	3,256,493	人民币普通股	3,256,493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是公司董事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也是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由员工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芮敬功先生认购30万份,除此之外,第一大股东、芮敬功先生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50,162.75万元,较年初增加23,653.91万元,增长89.23%,主要原因:本季度组合聚醚业务增量票据增加、上年末集中票据贴现致使期初应收承兑汇票余额下降,以及本期融资融入票据,导致增加部分承兑汇票;

2、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80,564.07万元,较年初增加120,992.02万元,增长203.1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竣工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7,481.51万元,较年初减少119,814.32万元,下降81.34%,主要原因同2;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10,292.49万元,较年初增加38,996.71万元,增长54.70%,主要原因是经营业务开展,以及为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产,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26,109.93万元,较年初增加6,408.29万元,增长32.53%,主要原因是三季度环氧丙烷价格上涨,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28,006.53万元,较年初增加9,860.09万元,增长54.34%,主要原因为泰兴化学项目借款等长期类融资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

7、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14,133.53万元,较年初增加10,901.13万元,增长337.25%,主要是由于增加长期类融资,维持较合理的负债结构;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7,684.9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46.45万元,下降37.68%,主要由于上年同期经营性应付款款项减少17,945万元,导致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

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17,849.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730.25万元,下降45.21%,主要是由于泰兴化学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完工试生产,项目投入金额减少;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30,304.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689.77万元,下降40.57%,主要由于泰兴化学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完工,项目投入金额减少,融资额减少;

11、本季度实现净利润2,099.35万元,较上年同期2,686.95万元下降21.87%;主要原因:在三季度产品销售增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3.2%情况下,由于9月份环氧丙烷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生产成本增加,而组合聚醚产品国内采取以主原料环氧丙烷上月均价定价的策略,价格相对滞后,以致三季度产品毛利率下降,造成净利润减少,使得公司1-9月实现净利润同比仅增长10.54%。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由泰兴化学承担“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与运营任务,2020年7月泰兴化学“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安全竣工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具备了领取正式生产许可的条件。2020 年 9 月 30 日,泰兴化学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预示着环氧丙烷项目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2、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12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50,886.88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3、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2020 年 7 月 22 日,芮敬功与芮益民、芮益华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其持有的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家庭成员间进行了持股安排;同日,芮敬功与芮益民、芮益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芮敬功变更为芮敬功与芮益民、芮益华三人。芮敬功与芮益民、芮益华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红宝丽 17,660.66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的比例为29.33%。止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9.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截止9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与芮益民、芮益华合计控制红宝丽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3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07月16日	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红宝丽:关于 年产12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进展公告》
	2020年10月09日	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红宝丽:关于子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公告》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年09月03日	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红宝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年07月25日	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权益变动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与上市公司之间仍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仍然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芮敬功、芮益民和芮益华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20年07月22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芮敬功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承诺: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利润分配的条件……2、现金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一盈利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除本条第1点规定的情形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 。用来分配利润进行送红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保证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008年10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2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50,886.88 万元。“年产12万吨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项目”已由子公司泰兴化学报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目前在进行项目环评相关工作。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2,000	--	16,250	8,927.70	增长	34.40%	-- 8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	0.27	0.15	增长	33.33%	-- 80.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年度,尽管疫情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一些影响,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有效应对,以技术创新为手段,开发产品新应用领域,开拓国内外市场,巩固和扩大产品销售量;组合聚醚和异丙醇胺产品定价采取盯着环氧丙烷价格之策略,上半年环氧丙烷价格波动,三季度快速上涨,四季度仍在相对高位运行,以致产品成本维持较高水平,公司采取降本增效措施,加